**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校隊(運動性社團)場館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點\_\_\_\_分

|  |  |
| --- | --- |
| 借用單位名稱 |  |
| 使用對象類別 | □校代表隊 □教職員運動社團 □學生運動社團 □其他\_\_\_\_\_\_\_\_\_ |
| 用途說明 |  | 參與人數 |  |
| 借用日期/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  |  |  |  |
| 星期 |  |  |  |  |  |
| 日期 |  |  |  |  |  |
| 借用起訖時間 |  |  |  |  |  |

(請詳述日期及時間) |
| 借用場館(地) | 室外：□籃球場（斜坡旁）□籃球場（靠跳遠場）□籃球場（靠操場起終點）□排球場□田徑場□田徑場其他空間\_\_\_\_\_\_\_\_\_ | 室內:□2F綜合球場□行政羽球場\_\_\_\_\_場□B1桌球教室\_\_\_\_\_\_桌□B1樂動室內跑道□體育館其他空間\_\_\_\_\_\_\_\_\_ |
| 借用負責人 |  | 連絡電話 |  |
| 校隊教練、社團指導老師 | (教職員社團免填) |
| 審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體育組 |  |

* 借用場館(地)單位，請依照**「國立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館使用管理辦法」**，符合借用期限及活動人數限制規範內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校內運動性社團申請也需要填寫此表，限每週使用時段為四小時。
* 借用場館(地)時間，請以不影響體育教學及本校代表隊訓練為主，否則不予受理。
* 請保持運動場地清潔，若發現使用後運動場地有髒亂或場地及器材有受損之情形，該單位需照價賠償，若該單位借用時間有非該單位之社員使用或是不依照公告場地使用總表上的使用單位及時間，恕暫停該單位該學期之借用權力；如需升降籃球框架而導致器材損壞則須負賠償責任。
* 若有需要邀請校外人士前來使用，請提前一週告知體育組並取得同意，才可實施。